

关于为“招商固收-红星-联易融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 期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招商固收-红星-联易融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 期”(以下简称“红星 4 期”)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红星 4 期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红星 4 期”设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红星 4 优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969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

三、“红星 4 优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红星 4 期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红星 4 期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10 月 18 日